



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

电话：(86731) 84587500

传真：(86731) 84587501

地址：长沙市长岛路 6 号香格里拉·嘉园商务楼 5 楼

邮编：410001

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联创（2013）见字第 1121 号

致：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康笃华律师、王阳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贵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贵

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与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的要求，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公告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查验，贵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1月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48），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投票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的具体操作流程等内容。

（二）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夏壮华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据本所律师审查，根据公司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8,659,856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75%。

（二）据本所律师核查，除贵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其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人员。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在监票人和计票人的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杨宇飞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应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薛宏志律师

经办人：康笃华律师

王 阳律师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